

#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产业链办发〔2021〕10号

##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 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设区市产业链主管部门：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8日

#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15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3号)相关要求,为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以下简称“链主”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核心优势地位、带动集成作用,推动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陕西特色重点产业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优势地位,具有较大产业规模、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好系统集成能力,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等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产业链企业。

**第三条**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按照“同一链条、同一标准”的原则,分批识别确定产业链“链主”企业,探索发挥“链主”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中的作用。“链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根据产业链提升工作需要和“链主”企业作用发挥情况动态调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链主”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具有较高的产业链主导地位，在所属的产业链中具备影响力和重要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规模在所属产业链企业中位于前列，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四）具有较强的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核心配套供应商数量和本地配套率相对突出。

（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业内领先或在省内同行业处于前列，主导产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记录。

**第五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对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等荣誉称号的，可优先推荐为“链主”企业。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组织申报。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链主”企业申报通知，各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组织企业填写相关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之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后，向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推荐企业名单及企业申报材料。原则上首批认定的每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不超过 8 户，其后每年每条重点产业链新增“链主”企业不超过 3 户，累计认定不超过 15 户。



**第七条** 评审认定。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各重点产业链工作专班推荐的“链主”企业进行复核，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第八条** 结果公示。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上报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认定授牌。“链主”企业名单经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由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并由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向“链主”企业授牌。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省重点产业链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链主”企业发挥作用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给予企业相关产业链支持政策和动态调整“链主”企业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